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长制办公室 文件

五法发〔2022〕7号

“ + ”

县林长制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林长制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各部门、五峰镇人民法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深做实我县林长制工作，现将《关于建立“林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长制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 +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生态立县”战略，服务保障五峰深化“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按照《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我县森林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林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林长办统筹协调职能和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职能，推进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司法紧密衔接，不断凝聚森林生态资源保护合力，为五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二、目标任务

依托“林长+法院院长”机制，探索林长制与生态司法的融合，将司法嵌入林长制，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协调区域内森林、林木、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公共绿地等资源保护，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有机

统一，用严格制度和严密法治保护森林生态资源，推进森林生态资源多元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建设，让司法走进森林，做到区域森林资源和生态功能区在哪里，司法保护就跟进到哪里，努力打造森林生态资源保护执法司法协作机制的“五峰样板”，助力“林长制”实现“林长治”。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部门协作原则。始终不渝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工作方向，不断增强落实“生态立县”战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一盘棋”思想，积极推进林长办、林长制成员单位与人民法院之间的协作联动，做好森林生态资源保护执法司法协作工作，不断整合资源，凝聚协作合力。

（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综合治理，推进森林生态资源高水平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林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运行全过程，围绕乡村振兴和森林城市建设，不断发挥协作合力，推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原则。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长会议制度》《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长制部门协作制度》《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长制

督查考核制度（试行）》，推动“林长+法院院长”制度落地见效。

四、工作职责

（一）建立涉林执法司法保护体系。由县法院和县林长办共同牵头，构建林长制成员单位、林业行政执法主体、生态环境保护法庭“三位一体”的森林生态资源执法司法保护体系，促进林业行政执法职能与生态司法职能有效衔接。建设后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百溪河跨域协作司法保护基地、国有北风垭林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柴埠溪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白溢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和柴埠溪补植复绿生态修复示范点等一批示范样板，充分发挥基地生态理念传播、生态成果展示、生态法治教育、生态文化推广、生态保护体验等功能，不断提升“林长+法院院长”机制运行成效。

（二）建立协商交流机制。由县法院院长和县林长办主任共同负责“林长+法院院长”工作推进，推动县林长办及其成员单位行政执法与生态司法的衔接工作。成立县法院驻县林长办法官联络室，把联络室打造成为人民法院预防化解涉林案件的重要阵地、诉非联动内外衔接的重要枢纽，由县法院明确一名法官入驻开展工作，县林长办明确一名干部为联络员对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林长+法院院长”工作开展情况，共同分析研判涉林案件的总体状况、规律特点和发展趋势，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分析研判协作配合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推进及时解决。

（三）促进林业执法与生态司法职能有机衔接。法院依托环境资源案件刑事、行政、民事“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开展涉林案件巡回审判，认真审理好涉林刑事、行政、民事案件以及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确保实现案件审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推进涉林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行为，对社会影响重大的涉林犯罪案件，实行挂牌办理，确保形成依法惩治涉林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加强涉林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及执行工作，推进涉林非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四）建立涉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县法院与县林长办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参与涉林矛盾纠纷化解，确保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县法院依托“生态环境保护法庭”“背篓法庭”“驻县林长办法官联络室”“驻村法官联络室”等载体，主动融入到涉林矛盾纠纷化解的大格局中，安排法官参与涉林矛盾纠纷化解，确保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五）建立林业生态修复联动机制。坚持生态修复优先，将生态修复理念贯穿到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司法的全过程，建立健全涉林木林地破坏的原态、代偿、替代生态修复模式，推进“补植复绿”“护林护鸟”“劳务代偿”等生态司法修复方式，把生态修复的落实情况作为对违法者进行处罚或对被告进行量刑的依据。县林长办及其成员单位协助法院审查修复方案的可行性，并共同监督被执行人履行修复义务。

（六）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制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经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县法院应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正确处理意思自治与司法确认关系，依法适时开展司法确认工作，并向县林长办及林长制成员单位通报司法确认工作开展情况，不断畅通机制，提高涉林案件纠纷化解效率。

（七）服务保障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林长+法院院长”机制作用，建立林业经济司法服务点，完善“生态司法+林业经济”服务保障模式，推动以五倍子、“三皮一花”为主的木本中药材，林下经济种养殖、林产品深加工和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执法司法职能，妥善处理涉林矛盾纠纷，依法保护林业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更好发展。主动走访调研林业企业，了解林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和司法需求，及时推动问题解决，消除发展障碍，不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八）开展绿色法治宣传工作。建立森林生态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平台，充分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加强宣传工作，设立微信公众号“林长+法院院长”专栏，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健全森林生态资源保护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和新闻发布会制度，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中国爱鸟周”“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

联合开展执法司法现场直播等富有特色、效果明显的绿色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涉林重大案件庭审直播活动，邀请执法机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旁听庭审。通过开展涉林案件巡回审判，坚持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确保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不断增强全社会森林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与高校、森林保护研究机构加强沟通交流，开展区域森林生态资源保护问题研究，借力借智提升森林生态资源保护水平。

（九）加强周边县市合作交流。加强与石门、鹤峰、巴东、松滋、宜都、长阳等周边县市的交流合作和协调联动，协同推动“林长+法院院长”机制运行，完善森林生态资源跨区域执法司法协商合作机制，实现制度共建、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开展交界区域森林生态资源保护联合执法、协同司法，建立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衔接机制，推进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联防联控，重点打击破坏交界区域森林生态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设立建立湘鄂（后河）生物多样性保护司法协作巡回法庭，开展跨区域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探索统一区域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裁量标准，不断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水平。

抄送：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省林长制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市林长制办公室。

县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